

证券代码：831819

证券简称：宜瓷龙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宜瓷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B 座 11 层 1103 单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企业法人为：李力锋。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其中第十三点，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根据 2019 年年报显示，公司总资产为 61,613,070.19 元，本次对新设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约 16%，未达到 30%，故没有达到重大资产标准，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其中第八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故此议案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无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将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拓展新市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应对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